

問卷設計與調查作業-姚依欣、鄭雅心、陳永昇

政府帶頭漠視，護理人辛酸誰人知？

台灣惡劣的醫療環境一直是從事醫療行業人員的心中永遠說不出的苦，有越來越多醫療人員開始轉往其他行業或國家另謀出路，而世界各國都在缺工的護理人員，在台灣也面臨了相同的困境。根據衛福部過去統計，全台扣除 65 歲以上領有護理執照人數為 26 萬 5101 人，實際卻只有 16 萬 101 人執業，執業率只有 60.4%，究竟原因在哪？目前護理師執行護理業務，仍以輪班制為主，再加上高壓、高風險環境，若無適度休息，很難集中精神執行業務。我們透過對護理人員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結果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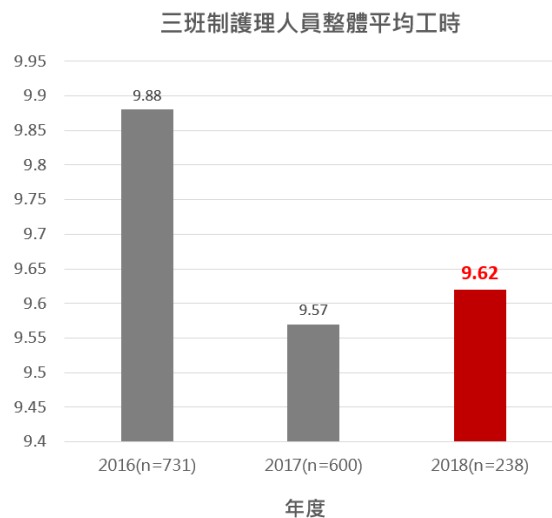


圖 1. 三班制護理人員整體每日平均工時

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卻無「法」反抗

2017 年政府一例一休通過後，各級醫院三班制護理人員的每日平均工時，從 2016 年的 9.88 下降至 9.57，但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見圖 1.所示)，各級醫院的三班制護理人員平均每日工時又提升至 9.62。原先對醫護人員所實施的一例一休政策，本可使護理人員看到一絲曙光，但今年(2018)開始適用於醫護人員的一例一休政策出現髮夾彎，每月加班時數從目前 46 小時放寬至 54 小時，且勞工可連續上班 12 天，這不僅沒有減輕護理人員惡劣的工作環境，反倒還提升護理人員的每日工時長度，與我們所做出的調查結果一致，顯示今年(2018)所修正的法條，除了實質上對護理人員工時及相關權益等情況無改善外，還變相協助資方壓榨護理人員權益。以每月加班時數最高 54 小時計算，平均每週加班上限為 13 小時，若一週工作 5 天，每天平均加班 2.6 小時，再加上原先工時，這表示護理人員一天工作可將近 11 小時，且即便連日工作一週，只要雇主兩周內有給至少 2 天休息、四周內有至少 8 天休息，就完全不會違反現有的法律規定。而政府明知護理工作為高壓、高風險職業，卻仍放寬工時，使其負荷增加，難以喘息，更易導致過勞的現象發生。

假借彈性工時之名，行延長工時之實

以醫院層級的每周總工時來看(見圖 2.所示)，地區醫院的一周總工時位居第一，平均為 46.85 小時；而單位屬性的每周總工時(見圖 3.所示)，在門診工作的護理人員，平均每周總工時甚至來到了 49.5 小時，逼近 50 小時，一般病房則以 46.5 小時位居第二，若以一週工作 5 天，每天工作時數至少要 9 小時才能下班，而資方就是假借彈性工時之名義延長工時，導致許多護理師無法得到充份的休息。但最可怕的是，以目前護理人員所適用的勞基法之規定，每周總工時已不再受 48 小時之限制，這意味各醫院層級或單位間目前皆無違背勞基法規定每周總工時，這使得護理人員無法申訴、也無從反抗不合理的工時處境。而勞動部的職責本應保障勞工之相關工作權益，尤其護理工作又為高壓、高風險之醫療行業，不論是工時、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常見的勞資爭議問題，勞動部在修法上都應更謹慎處理，確保其相關權益，藉以杜絕「血汗護士」，但目前卻反而帶頭放寬總工時等上限，實在令人心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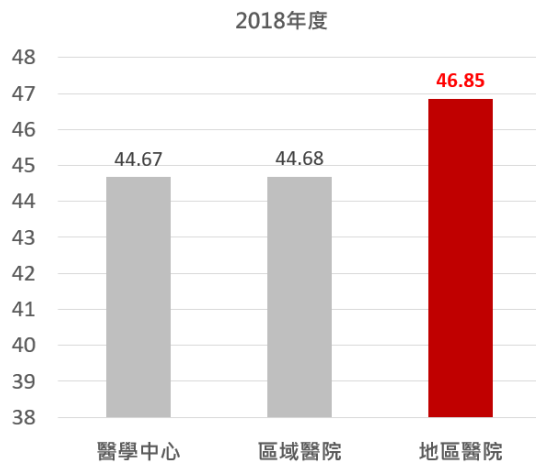


圖 2. 醫院層級-平均每周總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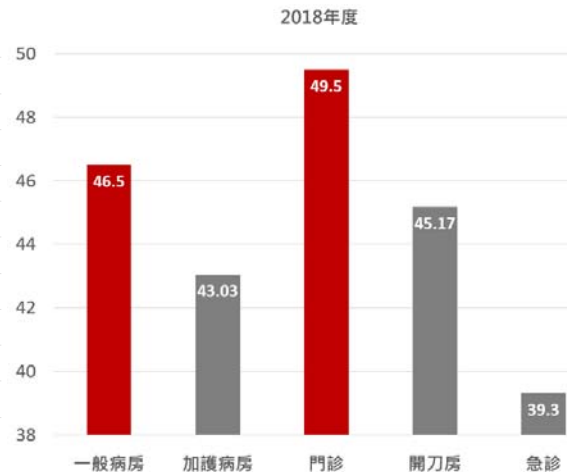


圖 3. 單位屬性-每周總工時

不合理的「超時常態」

護理人員一周超時工作(實際工時-表定工時)的比例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等都至少有 6 成以上(見圖 4.所示)，其中又以醫學中心的比例近 9 成(87%)暫居首位，顯示超時工作對於醫院工作的護理人員來說，為不合理的「常態」，不論是加班、延遲下班或提早上班的情況，隨著醫院層級越高，整體超時的比例也越高。若以單位屬性分析(見圖 5.所示)，一週工作 5 天來計，在一般病房及加護病房的護理人員幾乎每日工作都會超時，門診與開刀房則也有 4 天會超時工作，而急診則是約 3 天會超時，但整體而言，工作天數有至少一半的超時比例，無論此為人力不足引起或整體工作量多所導致，這一再顯示出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仍有許多改善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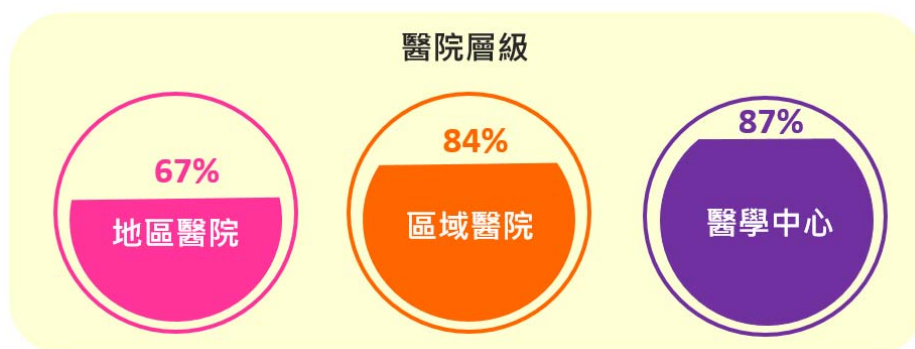


圖 4.不同醫院層級之超時工作比例

一般病房 92%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加護病房 85%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門診 73%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正常
開刀房 69%	超時	超時	超時	超時	正常
急診 63%	超時	超時	超時	正常	正常

圖 5.單位屬性-超時比例

每日工時長且比例高，恐加重疲勞

另外，若以實際工時分析(見圖 6.所示)，在醫學中心工作的護理人員，每日平均實際工時高達 9.8 小時，以三班制表定的 8 小時為標準，平均每日超時約 1.5~2 小時。而單位屬性中又屬一般病房的每日超時 1.68 小時為首，每日實際工時更高達 10.07 小時，遠超過其他單位(如加護病房與門診)工作的護理人員。但整體而言，護理人員平均每日實際工時落在 8.5 至 10.5 小時之間，且每次工作超時至少 1-2 小時左右，再加上先前結果所顯示(圖 4 與圖 5)，護理人員一周工作超時的比率超過一半的工作天，若長期維持此生活型態，護理人員的健康狀況可能令人擔憂。最後，將呈現平均一週每日工時大於 10 小時與 12 小時的比例(見圖 7.) 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工作的三班制護理人員，一周工作>10 小時比例約落在 30%左右，而>12 小時比例也有 5%，而在私立或公立醫院執業的護理人員，一週工作>10 小時竟高達 30%~40%的比例，其中又以公立公職的護理人員

比例最高，一週工作>12 小時的比例甚至高達 10.63%。結果顯示護理人員的每日平均工時雖落在法定正常範圍內，但實際上，如此長時間的工作時數及一周頻繁出現的超時比例，勞動部更不應將此仍視為常態或合法標準，進而包裝成變形工時來壓榨護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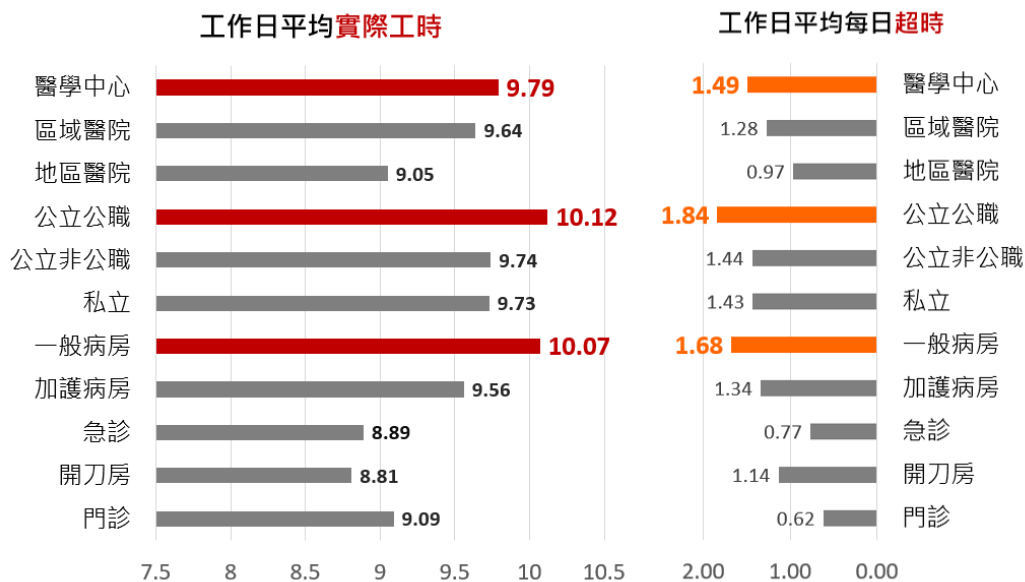


圖 6.每日平均實際工時&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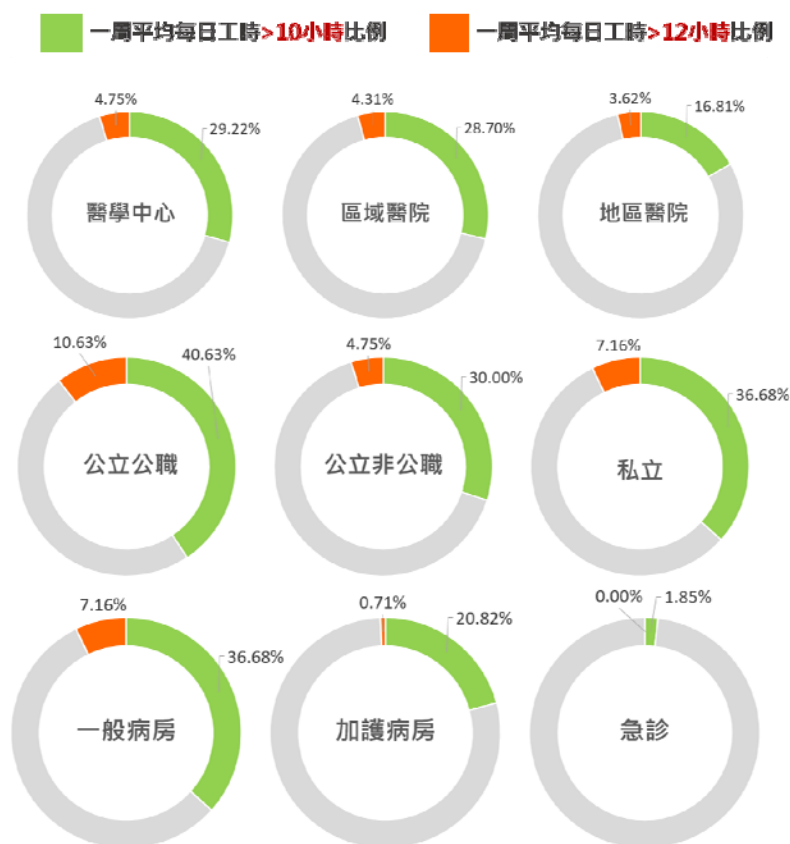


圖 7. 護理人員一周每日工時>10 小時及 12 小時比例

另外，本研究細分出公立公職人員其工時，發現其每日平均工時(10.12 小時)超過非公職和私立人員(見圖 6.)，且公立公職護理師平均每日超時約 1.84 小時，超過公立非公職(1.44 小時)與私立工作之護理人員(1.43 小時)，可見政府目前法律不僅無照顧到一般勞工，更隱形壓榨體制內的人員(請見註 1)。若政府再不好好重視此問題，未來護理人力吃緊、過勞等問題將日益嚴重，是否將引起醫療品質下滑等更多後續的連鎖效應，都有待各主管機關謹慎評估，改善目前血汗護理的現象。

- 註 1：全國醫療機構及護理人員，除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者應依該等法令保障相關權益外，其餘護理人員皆已適用《勞動基準法》；資料來源-勞動部